

105 學年第 1 學期師生座談會「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 時間：105年10月17日(一)上午11：20至12：30

◎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 主席：董學務長 旭英

紀錄：林朝良

◎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一、介紹與會主管：(略)。

二、首先跟各位同學及同仁抱歉，今天因為頂大評鑑行程導致個人到場的時間有所延誤，感謝行政單位同仁與各位同學參加本次會議，為使同學擁有更多提問時間，我們繼續同學提問的程序。

**貳、上次(105.5.23)座談會提問及最新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略)**

**參、本次會議提問及解答：(如會議資料略)**

**肆、自由提問：**

◆光電系徐同學：

1. 偷竊事件頻傳，全面加裝監視器是否已是必要之事態?經費方面是否可以藉由二種方式解決，藉由完整計畫向未來住宿生均分加裝監視器之費用，亦或是學校方面編列預算協助監視器全面加裝之建置?

2. 未來可否開放更多自修空間供學生自習之用?學校自習教室之資源可否整合，變而開放全體成功大學學生使用?

※住服組：

光一舍擬於十月份召開舍務會議時討論，近期也會請廠商做監視器的評估，包含監視器架設的位置、數量、所需經費以及住宿費調漲之金額。若光一舍現有居民的半數投票通過，住服組就會提到相關會議討論，並著手進行安裝的行政程序。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目前除住宿生於各宿舍之自習空間外，勝一敬一舍地下室開放提供有全校學生使用之自習空間，另外敬三舍一樓空間現正裝修工程進行中，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多更優質之自習空間選擇。

◆政治系陳同學：

我想針對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的規定做一些陳情：

針對第五之四點：「請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除申請前點第三、四款，且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內者，得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外，其餘限托福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雅思(IELTS) 6.0 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這部分，我認為涵蓋範圍太少，因我參閱其他諸如台大、政大、清大等簡章，都寬容表示只要獲得交換申請獲當地姊妹校同意(不含大陸及港、澳)，即可申請學海飛颺獎學金，其中尤以政大對各類語言檢定的標準最明確也接納甚廣，相較於自己所處的成大，真的格外羨慕。當初詢問辦事人員是否可以以日檢 2 級(已

達申請交換標準)申請獎學金，第一次被拒絕、詢問第二次才獲得電話承諾說可以申請(老實說還是很不心安)，然而近日查看卻未見在簡章中做修改，寄信也未獲回音，實在有些失望。我認為這樣的法規會讓其他有意願申請獎學金的人喪失機會，希望可以早日修改。接納以其他語言申請交換之學生，因為獎學金對於想出國學習的學生(尤其家境中下)來說，真的非常非常重要，希望校方可以更加重視、更加寬容。

※國際事務處：

關於「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中，英語檢定證明採認的部份，由於大部份的國外交換校在對於英語門檻的認定上，皆以托福及雅思的分數為主，故目前補助辦法中，語言檢定部份即採認此兩種英檢成績；而對於未來是否逐一開放其他語言檢定或申請方式之採認，本處也將參酌同學的建議並於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

◆外文系陳同學(成大零貳社)：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同法第 37 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同法第 39 條：顧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2. 本社從清潔工打卡紀錄發現，和春環保有限公司聘僱之員工完全沒有的休一之法定勞動權益保障，本年度八月份更有連續出勤 31 天之離譜情形，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之規定。
3. 再者，本社於 10 月 10 日國定假日實際勘查拍照，並比對清潔工打卡記錄發現，和春環保有限公司及東方正揚有限公司皆未給予員工勞基法 37 條規定之法定休假。另經本社查訪得知，和春與東方正揚公司於國定假日皆未給付員工勞基法 39 條規定之加倍工資。
4. 除上述所載，本社查訪發現，本校清潔工另有無法定特休(違反勞基法第 38 條)、請病假遭苛扣全日薪資(違反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等情形，顯見本校清潔工之勞動權益未受保障，成功大學過去亦未落實勞務採購契約中有關勞工權益保障之相關規範。

成大身為國立頂尖大學，決不應容忍校園發生如此違法、違反人權、壓榨勞工之情事，而應立即要求廠商改善進度，並由此小組於未來每學期定期開會監督廠商是否依法保障勞工權益。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中文系陳同學：

園藝社於今年暑假應課指組要求，從學生活動中心之一活搬到二活芸青軒，其中園藝社因有植物栽值故無法自行搬遷，以致產生兩大問題：

1. 場地不適：二活放置植栽之位置不當，筆生植栽易被破壞的問題。
2. 園藝社之搬遷是應課指組要求，然社團是依規定申請成立的，而搬遷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對社團來說是一筆很大的數字(約 8000 元)，課指組僅提供 3000 元之補助，餘額需由園藝社自行補足，5000 元對園藝社來說是很大的一個負擔，幾乎是社團所

有的社產了，以致園藝社目前經營產生了困難，能否請課指組再行了解狀況，給予適當之協助，謝謝。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法律系王同學：

1. 我想提的是有關於宿舍進出的建議，因為設置監視器會有個人隱私的問題，那設置嗶卡是否會比較好，進大門需要感應，進電梯再多一道程序也需要感應以減少偷竊的誘因。
2. 停車證申請的問題，申請停車證需在教官室申請，然後再到雲平大樓繳費，然後再回到教官室列印車證，這樣造成很多不必要的麻煩，所以我要建議的是能否在教官室外設置一個收費平台（繳費機），減少辦車證時的不便。
3. 一活在颱風來或下大雨時常常漏水，是否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或改善。  
國際交換生來成大是沒有學生證的，所以這些同學必需隨身攜帶很多的卡，無法一卡申通一卡多用，能否請註冊組針對交換生同學的學生證做一個統一的整合，減少不必要的麻煩。

※住服組：

學生宿舍因設計問題只有少數建築物有大廳的設計，因此對電梯進行門禁管制，外人還是可以利用室內的樓梯進入到各個樓層，因此本組並未全面增設，只針對敬一舍敬三舍之類有大廳的建築物進行電梯管制。

※軍訓室、出納組：

近日出納組將與軍訓室、計網中心開會討論停車證繳費流程及方式。繳費方式採投幣機或出納組網路收款平台(ATM、超商)繳納，以減少學生往返兩處之不便。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中文系楊同學：

1. 多元發展環境不佳的問題，要跨選系必選修時會遭遇檔修（先修某些課程才能選要的課程）的問題，如很幸運的選修上了還會有勸退的問題；輔系跟雙主修也會很困難，因為門檻設定太高讓人想要放棄、又或某些同學面臨興趣不符要轉系及多興趣修課，會面臨很大的挑戰，可能要繞一大圈，甚至重考，給人有很麻煩的感覺。
2. 成績的問題，通常興趣多、行動力強願意嚐試的人，比較容易成績踩雷，修課過硬又不願為衝成績退選，學校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學習，但是給人一方面鼓勵一方面阻止的感覺，致使學習環境不佳會使人想要放棄。
3. 推薦開課體系，學生有些想要上的課程，但學校沒有師資，是否能請學校有學生想要上的課程，人數又足夠的時候能夠用推薦的方式來開課，並協助尋找合適的場地及老師來開設相關課程，能夠建立一種由下往上的課程推薦體系，提升多元課程的方式。
4. 某些同學，用不到英文，既不出國留學亦不考老師不當翻譯，所以過英文門檻不知

何用，所以英文課程的於某些同學的意義是否需重新評估。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中文系陳同學：

學校現在有雙二一制度，雙二一的話便會喪失成大的學籍，這個制度有非常大的不合理之處，如果有同學大一時因為不太有興趣的狀況下被二一，大四的時候又因為課業壓力過重，又被二一，這會造成大學讀了四年無法得到學籍，這對一個人的人生來講有非常大的影響，等於他浪費了四年的時間，大學的最大修業年限是六年，如在六年的時間把該修的學分修完理論上是可以畢業，但是如果在大學四年中有狀況不好的時候被二次二一了，但是我六年可以達到畢業的門檻，但因為上述的原因肇成我無法畢業，這是其一的不合理之處；其二，二一制度會破壞我們學生的學習品質，因為如果有同學對外系的課程有興趣，但是那門課程比較難，要選修的同學怕被二一了，所有會有所顧慮而放棄選修；對老師來說也會肇生不良的教學品質，老師怕當學生會對學生產生二一影響，所以老師對課程要求便不嚴謹，所以如果廢除二一制度或改成二一連續制（連2個學期），是不是比較理想的制度，所以是否能請教務處研擬相關的規定。

※生輔組：

因為權責單位註冊組不在，所以本人就協助處理過的實務代答：其實如真有同學所述的狀況，可以到生輔組來申訴，校方經正常的管道申訴後多位同學也順利的畢業且拿到學位，沒有延畢或浪費時間的問題。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光電系廖同學：

1. 關於女生宿舍的門禁系統是否已完工（學生證過卡系統），曾經有提過要在今年底完工，不知是否如期完成。
2. 我是教務會議代表，九月份的教務會議關於校友返校修學分的提案（修輔系學分的部份），為何新聞版本有多種，當天校務會議並未討論任何施行細則，而卻有新聞版本流出，等同於幫教務處背書，能否請教務處提出說明。
3. 頂大計畫經費的使用狀況是否應該公開透明，因為找不到相關的資料。

住服組：

※女生宿舍的門禁系統，大門的部分已完工並於8/1啟用，取代凌晨12點以後住宿生進出大門需以人工登錄的方式。其餘各棟建築物的進出口部分暑假期間已先完成門扇的改善，門禁增設的部分因廠商預估的施工時間比預期的長，現已確認無法於年底前完工，預計最快於明年2月份才能完工。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

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台文系蔡同學：

1. 希望學校能加強辦理學生座談會的宣傳，師生座談會是非常需要校方與學生積極參與的活動，難得有像這種場合與機會，能坐在這裏與學校所有相關的部門溝通及表達意見，非常感謝在場的教職老師撥冗參加，但是希望主辦單位能再加強本活動的宣傳，讓更多同學有參與的機會。
2. 對於剛剛報告的議提，比如上次會議決議及改進回覆情形，均以參閱帶過，能否請承辦單位稍微念一下，不然我們閱讀速度沒那麼快，導致對議題不是很瞭解。

※學務長：

1. 關於座談會的活動宣傳，除了學校行事曆上已排定外，另外也請學生會於社群網路、學校電子郵件通知以及懸掛宣傳布條等方式進行，請承辦單位再研擬是否還有更多元的宣傳方式能讓更多的同學知悉，以提升學生知悉及參加意願。
2. 請承辦單位爾後再提早將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相關網頁的明顯處，以利學生瞭解會議內容，並先期閱讀，以方便對解答不符要求時能於會中再提出釋疑。

◆中文系陳同學：

建議是否能將學務長座談以及校長座談會改會通識認證的項目之一，因為參加這樣的會議（公共事務參與）也是一種學習，例如零二社的同學，在發問時所需準備的資料同時也是一種有效率的學習，同時增加同學參與的誘因。

※學務長：

這個建議非常好，請承辦單位去跟通識中心協調本項建議的可行性。

◆心理系陳同學：

1. 學校週圍設置有許多的欄杆，自行車要通行的時候常常肇生受傷事件，是否能有改進的空間，減少學生受傷的機率。
2. 我有一位同學，是在校區外出車禍，但是當要申請學生保險時，承辦人員卻告知要嚴重受傷才能申請，不知道所謂的嚴重受傷判定的程度為何。

※總務處：

本校於無駐警之側門口及校內行人自行車通行區，設置車阻及身心障礙者可通行之欄杆，係為阻止汽車闖入、禁止機車進入校園，區隔機車及人行與自行車動線，藉以維持校園內之通行安全及教學空間之安寧，並保障行人及自行車用路者之安全性，亦可降低自行車通過校門車速，減少與道路人行道用路人事故發生之機率。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化學系陳同學：

個人是主修化學系，雙主修生科系；在化學系已修畢「生物化學（一）（二）」共6個學分，但生科系「生物化學」4學分仍須修課。已向註冊組承辦人員反應，回覆是：

許多雙主修的人都有相同的問題，但是校制度就是這樣，還是必須分開修課。我拿了我在化學系「生物化學」的課程大綱給生科系的生老師看，他也認為內容是相同的，但仍要以學校制度為主。而我實際修課後，確實覺得內容相同甚至更簡單，我希望可以節省時間去修其他的專業課程；在此建議：若相同名稱的課程，以主修科系為主，副修科系為輔，若副系老師比較課程大綱後可以承認學分，則得以其他副系專業課程替代，如此就可以維持規定學分數不變同時又不會浪費時間重複修課。

※承辦單位：

因相關權責單位本日參加頂大評鑑議程，故未出席，承辦單位於會後即會辦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答覆，感謝同學的提問

◆企管系邱同學：

停車證材質不佳易破碎：停車證列印出來之後，如果直接貼上會碎成一片片的，因為停車證要使用一年，而且是貼在車身上風吹雨淋，是否能改成較強的材質給同學選擇（普通材質 300 元，較強材質 350 元）

※總務處：

因先前發生多起停車證遭偷撕案件，為避免學生停車證遭偷撕盜用，故採易碎材質。同學停車證如因張貼時碎裂，可攜帶碎裂停車證至軍訓室更換。

陸、主席結論：

學校非常重視同學意見，承辦單位會將建議事項轉請各業管單位處理及回覆，並簽呈校長知悉，學校要變得更好需要全體共同努力，感謝各位同學參加本次座談會。